

农机推广鉴定获证产品有关检测信息

1.产品照片及企业信息



1WG4.0-100A 型微耕机



1WG4.0-100B 型微耕机

企业名称：桂林高新区科丰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七星区辰山路东侧

邮政编码：541004

电 话：13978362117

传 真：0773-6783799

联 系 人：覃彩玲

2.主要技术规格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型号名称	/	1WG4.0-100A 型微耕机
结构型式	/	手持式
配套发动机型号名称	/	ZX170F 型汽油机
配套发动机生产企业	/	重庆展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0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配套发动机起动方式	/	手拉起动
配套发动机燃油种类	/	汽油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450×950×1020
作业速度	m/s	0.1~0.3
扶把振动	m/s^2	≤ 50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2/(h \cdot m)$	≥ 0.04
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kg/hm^2	≤ 35
工作幅宽	mm	1000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直联
刀辊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扶把调整幅度（水平方向）	(°)	0
扶把调整幅度（垂直方向）	(°)	225
刀辊设计转速	r/min	142

主要技术规格（续）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180
刀辊总安装刀数	/	24
旋耕刀型式	/	PIT180
主离合器型式	/	摩擦片式
主离合器状态	/	常开
水田轮结构型式	/	/
水田轮直径	mm	/

涵盖机型样机技术规格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型号名称	/	1WG4.0-100B 型微耕机
结构型式	/	手持式
配套发动机型号名称	/	ZX170F 型汽油机
配套发动机生产企业	/	重庆展雄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0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配套发动机起动方式	/	手拉起动
配套发动机燃油种类	/	汽油
整机外形尺寸（长×宽×高）	mm	1350×970×1120
作业速度	m/s	0.1~0.3
扶把振动	m/s ²	≤50
作业小时生产率	hm ² /(h·m)	≥0.04

涵盖机型样机技术规格(续)

项 目	单 位	设 计 值
单位作业面积燃油消耗量	kg/hm ²	≤35
工作幅宽	mm	1000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直联
刀辊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扶把调整幅度（水平方向）	(°)	360
扶把调整幅度（垂直方向）	(°)	225
刀辊设计转速	r/min	128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180
刀辊总安装刀数	/	24
旋耕刀型式	/	PIT180
主离合器型式	/	摩擦片式
主离合器状态	/	常开
水田轮结构型式	/	/
水田轮直径	mm	/

3. 检验结果

3.1 一致性检查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1)
1	型号名称	/	1WG4.0-100A 型微耕机	一致	+
2	结构型式	/	手持式	一致	+
3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0	一致	+
4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一致	+

一致性检查结果（续）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1)
5	整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1450×950×1020	允许偏差为 5%	+
6	工作幅宽	mm	1000	允许偏差为 3%	+
7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直联	一致	+
8	刀辊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一致	+
9	扶把调整幅度 (水平方向)	°	0	允许偏差为 3%	+
10	扶把调整幅度 (垂直方向)	°	225	允许偏差为 3%	+
11	旋耕刀型式	/	PIT180	一致	+
12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180	允许偏差为 3%	+
13	总安装刀数	/	24	一致	+
14	主离合器型式	/	摩擦片式	一致	+
15	水田轮结构型式	/	/	一致	/
16	水田轮直径	mm	/	允许偏差为 3%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涵盖机型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1)
1	型号名称	/	1WG4.0-100B 型微耕机	一致	+
2	结构型式	/	手持式	一致	+
3	配套发动机标定功率	kW	4.0	一致	+
4	配套发动机标定转速	r/min	3600	一致	+

涵盖机型样品一致性检查结果（续）

序号	项目	单位	设计值	限制范围	检验结果 (1)
5	整机外形尺寸 (长×宽×高)	mm	1350×970×1120	允许偏差为5%	+
6	工作幅宽	mm	1000	允许偏差为3%	+
7	发动机输出传动方式	/	直联	一致	+
8	刀辊传动方式	/	齿轮传动	一致	+
9	扶把调整幅度 (水平方向)	°	360	允许偏差为3%	+
10	扶把调整幅度 (垂直方向)	°	225	允许偏差为3%	+
11	旋耕刀型式	/	PIT180	一致	+
12	刀辊最大回转半径	mm	180	允许偏差为3%	+
13	总安装刀数	/	24	一致	+
14	主离合器型式	/	摩擦片式	一致	+
15	水田轮结构型式	/	/	一致	/
16	水田轮直径	mm	/	允许偏差为3%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2 安全性检查

序号	项目	单位	合格指标	检查结果 (1)	
1	安全防护	/	外露传动齿轮、链条、链轮、皮带、皮带轮、摩擦传动装置等动力传动部件, 应有安全防护装置。	+	
		/	发动机排气部件应有防护, 排气方向应避开所有操纵位置上的操作者。		
		mm	对于前置和手持微耕机, 耕作部件应有防护		工作幅宽 < 600 mm 时, 防护装置宽度最小值为工作幅宽, 覆盖整个耕作部件。
					工作幅宽 ≥ 600 mm 时, 防护装置宽度最小值为 600 mm。
		。	对于前置和手持微耕机, 耕作部件后部防护应至少覆盖耕作部件后部与垂直方向夹角为 60° 的区域。		
		mm	对于前置和手持微耕机扶手末端到耕作部件距离要求		两扶手末端连线的中点和耕作部件外缘在同一水平面内的投影之间的距离应 ≥ 900 mm。
					当水平扶手与机器前进方向不平行时该距离最小为 500 mm。
		mm	对于前置和手持微耕机扶手间设置横杆要求		两扶手间应设置横杆, 以防止操作者接触工作部件, 横杆与工作部件边缘的水平距离应大于 550 mm。
					当在离工作部件水平距离 550 mm 处两扶手间距离小于 320 mm 时, 不需要设置横杆。
		mm	对于后置微耕机, 耕作部件应设置防护装置		当刀片位于水平支撑表面上时, 防护装置的后下缘离水平支撑面的距离应不大于 25 mm, 防护装置的宽度至少为所有刀片的组合宽度。
可移动式挡板放开后应能自动回位。					
侧端应有侧盖板。					
/	防护装置应固定牢固, 无尖角和锐棱。				

安全性检查结果（续）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查结果 (1)
2	安全信息	/	在刀辊、带轮、传动带、排气管等危险部位附近的明显位置上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 10396 的规定。	+
		/	产品使用说明书中应有安全注意事项说明,产品上设置的安全标志应在使用说明书中复现。	
3	安全装备	/	微耕机应设置保证发动机只有在工作部件分离时才能起动的装置。如果处于分离状态的发动机和工作部件起动结合时,操作者不处于危险区域,则不需要该类装置,危险区应符合 GB 10395.10—2006 中 6.2 的规定要求。	+
		/	应有防止意外起动发动机的装置(采用人力起动方式的除外)。	
		/	在发动机不停止的状态下,所有工作部件的运动、动作均应在握持运行控制装置松开时立即停止。	
		/	应在倒挡与相邻前进挡之间设置空挡。倒挡应由操作者持续动作才能实现微耕机连续倒退行驶,不满足要求时,必须设置“倒退时,必须切断微耕机动力”的安全标志。	
		/	后置微耕机应设置倒挡互锁机构,倒退时,微耕机刀轴应自动停止运转。无互锁机构时,必须设置“倒退时,必须切断微耕机动力”的安全标志。	
4	安全性能	m/s ²	扶把振动≤50(企业明示值)	+
		km/h	最高行驶速度≤10	
		dB(A)	驾驶员耳位噪声≤93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该样机为手持式微耕机,后置式微耕机相关项目不考核。			

3.3 适用性检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耕深	cm	≥ 10	+
2	耕深稳定性	/	$\geq 85\%$	+
3	碎土率	/	$\geq 50\%$	+
4	植被覆盖率	/	$\geq 55\%$	+
5	适用度	/	≥ 4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4 可靠性检验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合格指标	检验结果 (1)
1	有效度	/	$\geq 98\%$	+
2	用户满意度	/	≥ 80 分	+
3	故障情况	/	在生产查定和用户调查中均未发生严重故障、致命故障。	+
备注	(1) 单项判定合格填“+”，不合格填“-”。 (2) 大纲中对样品不适用的检查项目，应在表中列出，在检查结果、单项判定栏中填“/”，并在备注中说明。 (3) 大纲规定检验样机为 1 台。			